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40,994.23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39,944.23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后的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